

國立中興大學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位委員，早安：

學校有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三項功能，吳部主任曾提及部份教師因忙於研究而無法全心於教學上，但我們希望學校於這三方面均能周全發展，這問題我們可以在校教評會及相關會議上再詳加研討。

本校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補助，其中約三千二百萬將作為教學改進計畫使用，為了使學校整體能更向上發展，會議中我們希冀委員們能踴躍討論，集思廣議而非堅持己見，藉以獲得建設性的共識與決議；問題終究需要解決，但處理方法上或囿於現況限制而無法與理想一致。但如大家秉持著「使學校向上提昇」之思維來處理問題，將對學校有莫大幫助。

參、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主任、同仁，早安：

本學期教務會議較過去多了許多提案，主要是因為教育部來函要求各校配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訂，修改各校之相關法規所致。首先與各位報告近期教務工作，本校取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之補助，其中扣除必要之改進計畫需求，實際可分配用於教學改進部份約一千多萬，數目不多。因此目前已要求各單位於3月30日前提案至教務處作篩選，對於全校性教學改進有助益且日後可查核之企劃提供補助。

另三種教師獎勵獲獎教師已公布，計有20位申請案，每一申請案均相當優秀，惟名額有限，因此共遴選出8位獲獎教師。未來，我們考量將擴充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鼓勵一般基礎學科、資源教學與通識教育之教師。接下來請各組分就各組工作報告擇要說明。

肆、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上次（第五十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教務章則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須報部之案件亦經教育部回函准予備查。
- 二、訂定本校95年頂尖大學計畫之教學改進之執行項目及經費補助原則。
- 三、本處執行頂尖大學之教學改進項目包括：改善大教室設備、課程整合、提昇大學部甄選入學之比例、補助支援全校性或基礎教學、提昇全校師生外語能力、成立教學資源中心、建置遠距教學軟硬體設施等，其中前四項已請各相關教學單位提報經費需求計畫書。

- 四、94學年度三種教師獎勵申請案計有20位申請案：「教學特優教師獎」3位；「研究績優教師獎」9位；「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8位，經3月23日召開複審結果各獲獎名單如下：
教學特優教師獎：朱德民教授、盧昭暉副教授、葛其梅教授。
研究績優教師獎：蔡慶修教授、謝英恆教授、徐善慧教授。
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周志輝副教授、陳健尉副教授。

五、本校3月1日第318次行政會議已訂定「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該辦法實施期間，現行「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六、94學年度第2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62人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繳費等相關作業。

◎ 註冊組

- 一、94學年度第1學期逾期未復學的學士班學生（共有88名）已於94年10月18日發函通知勒令退學。
- 二、屆滿修業年限卻未完成應修畢業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共計2名)已於94年10月28日發函通知勒令退學。
- 三、為了提高學生對學生證的認同感，促進師生參與校務，發揮師生創意，凸顯校園特色，於94年12月辦理學生證設計徵圖比賽及網路票選活動。
- 四、94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未註冊完成的同學共計18名，已發勒休函儘速於期限內辦理休學手續，以免遭勒退處分。
- 五、9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應復學人數共計47名，已發函於95年1月31日前復學，以免遭退學處分。
- 六、94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通知單檔案已於95年2月7日交付中華郵政電子郵局寄發。
- 七、94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累計2次1/2或2/3退學函(共計51名)已於95年2月15日寄發。
- 八、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績上傳系統至2月6日截止，共計上傳1,100餘科目（學士班）。
- 九、94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初選未繳費學生已於3月7-8日發函通知各學系及學生家長，督促學生在3月10日前完成繳費。
- 十、已於95年2月27日發函通知各系，截至2月27日為止各系休、復學生名單，請其提供導師或主任了解學生目前在學狀況。
- 十一、94學年度第2學期（3月3日截止）受理各項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28件，退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14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10件，日間部及進修部互選共計132件。

◎ 課務組

- 一、辦理9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課程審核、編印課程時間表，並將所有課程上網，提供「課程查詢」服務，供全校同學選課參考。
- 二、94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初選、加退選已分別於一月下旬、二月初、二月下旬完成，選課期間並接受安排調換教室、上課時間、網路公告課程異動情形及輔導學生選課。
- 三、95年3月16日召開9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95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及規劃案。
- 四、9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考試，請准假之同學已分別於一月下旬，通知各該授課教師自行完成補考。
- 五、9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884科（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867科、未成班125科。
- 六、辦理94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 七、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經教育部備查，已行文全校各開課單位，

自95學年度起施行。

- 八、調查各大樓、各系可供大班授課之空間，添購必要之教學設備，並補助場地清潔費用，以應大班課程使用，所需經費將由「頂尖大學教學改進分項」支應。
- 九、94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各課程授課教師，印製期中考試題10,903份、期末考試題12,927份，以及平時考試題10,609份。
- 十、94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外校選本校課程31人，本校至他校選課4人。
- 十一、94學年度第2學期收播中央大學「認識星空」遠距教學課程，該課程選課人數57人，協調電算中心遠距教學教室以應上課需求。
- 十二、預排95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共同科課程，包括大學國文33班、大一英文33班、軍訓33班、微積分54班、普通化學類科（含實驗）105班、普通物理學（含實驗）63班。
- 十三、成立「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推動教學評量事宜，目前已確定教學評量問卷之內容，並以網路評量為原則，已請電算中心程式設計中。

◎ 研教組

- 一、9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計15,698人，筆試考試業於3月19及20日舉行完畢，實到考生14,311人，缺考考生1,387人，缺考率 8.8%，預計於5月2日放榜，5月10日寄發成績單。
- 二、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於1月1日起發售，預定3月24至26日報名，4月16日舉行學科筆試，5月10日放榜，本學年度新增台文所及公共事務所在職專班。
- 三、9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於2月20日起發售，4月21日、22日現場報名，5月28日考試，6月20日放榜。
- 四、95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固態光源」、「精密機械」班，已於95年1月辦理招生及報到作業，共計21名完成報到、註冊。
- 五、95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申請作業，計有精密所、機械系及電機系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光電」、「精密機械」、「通訊電子系統」、「電機控制」等四班，招生名額共計54名，本學期即可辦理招生作業。
- 六、9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課程加退選後選課清單於3月6發至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指導教授確認簽章。

◎ 出版組

- 一、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招生考試有1,898名考生報名，經各推薦條件審查結果，計有2位考生不符推薦資格。
- 二、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共有8,886名考生報考，計有969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於3/17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通知考生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本項考試訂於4/14至4/15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預訂於4/24公告錄取名單。
- 三、95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名額共1,966名（含考試分發1,640名、學校推薦101名、個人申請219名、四技二專推薦甄選2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4名），另外加名額共22名（原住民學生10名、四技二專技優甄試12名）。
- 四、為加強本校對外招生宣導，由教務長帶領各學院教師參訪中部重點高中學校，參訪學校計有台中一中等13所，會議研商加強校系介紹、校際合作等事宜。
- 五、為加強與各重點高中之交流，並介紹本校各學系特色，自本學期開始，邀請各學系老師至各高中學校進行學系介紹及專題演說，並接待高中學生到校參訪。至目前為止，已和台中一中、台中二

中、大里高中、惠文高中、豐原高中、衛道中學、彰化高中、彰化女中、員林高中等校建立合作管道及進行交流，以吸引優秀高中生來校就讀。

六、為培訓本親善大使團，培養專業校園解說員及招生宣導志工團隊，開設一序列訓練課程，包含各學系簡介、校園導覽、美姿美儀等課程，自本學期3月1日起開始上課。團員結訓後將加入招生宣傳團隊，負責學校對外宣傳工作，並協助校內重要活動接待服務工作。

七、本校教務行政通訊已出版至第81期。

◎ 通識教育中心

一、完成9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講座課「國際關係」期末考。

二、排定9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另登錄資料於公務人員終習學習網站。

三、94年11月至95年3月份邀請之惠蓀講座主講人為歐晉德董事長、翁政義教授、周昌弘校長、林秋榮院士、李文雄院士、賀端華院士及黃光男校長。

四、通識教育期刊《博學》第四期因稿件不足未出刊，刊件繼續徵稿至四月底。

五、9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四領域課堂式課程共開32班，選課學生數2,077人。講座式課程計6科，選課學生數2,390人。

六、94年12月12日召開九十四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95年3月6日召開九十四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進修教育組

一、辦理94學年度各系（班）所有成績列印，及開學時各學系例行工作：休學、退學、第一學期畢業生呈報、校際選課、加退選……等。

二、95學年度準備轉系審查會議議程資料，送各學系擬招收轉系人數調查表；9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遺失學生證補發11名；基本學分尚未繳款有87人，已通知儘速繳款。

三、95學年度新生招生考試工作進行順利，及建請教育部開放應屆畢業生可報考進修學士班，已接到教育部通過應屆畢業生可報考的公文，預訂4月份發售招生簡章，七月報名，八月考試，明年繼續招生。

四、擬定進修教育組校務諮詢報告，以及進修進育組校務中程計劃報告。

五、於2月中辦理公務人員入口網站登記，承辦公務人員認證登錄相關作業。

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系所課程規劃異動共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開課單位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五學年度排課依通過之課程規劃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辦理本校開設遠距教學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作物與土壤」一門（楊秋忠老師）；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

開課「土壤生物技術」一門（楊秋忠老師）。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改「通識講座」大學一年級修課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九十一學年度起，學生修習通識講座未通過者，可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學分。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試辦一年。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第五條條文，第十一條條文維持原條文。

執行情形：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一日台高（二）字第0950026699號函備查，並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施行。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請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並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廢止本校「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修訂通過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4、58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訂案經教育部95年2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備查後施行。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9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2、9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受理95學年度轉系申請案開始實施。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位證書」文字及格式，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位證書格式及證書登載內容，與一般碩士班學位證書一致，僅於證書字號予以區別。
- 二、碩士專班證書內容應載記學生所屬之院、系（所）、（組），不另登載專班班名，但未有歸屬系所之專班仍登載其班名。

執行情形：已修改校務行政系統中相關程式，並且於94年12月起執行。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請審訂九十五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教務處94年11月2日興教字第0940500220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54037號函核備在案，業已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招生事宜。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於95年1月3日報部，並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同意備查，自94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8052號函核定，並自95學年度入學外國學生適用。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生支援教學授課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辦法草案請先經校教評會討論後再提報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94年12月29日本校第23屆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經過二次會議討論，已確定評量問卷之內容，預計於三月底，由計資中心完成網路評量程式之設計，五月進行測試，六月實施。

案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經教育部94年1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40158051號函同意核定。

案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增列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94年11月11日興師字第0942030159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陸、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遠距教學計畫案共九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含學程異動及輔系異動），請審議。

說明：一、水土保持學系輔系原已暫停規劃，擬自九十五學年度恢復並更新版本。

二、生命科學系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取消領域別，輔系亦隨之更動。

決議：一、請水土保持學系於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中，註明「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依學生選修輔系辦法規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二、建議歷史系（含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盡量以學期課開設。（例如中國上古史（一）、中國上古史（二））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一、精密所「固態光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94學年度新成立並已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報，補提課程規劃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二、部份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提請追認。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異動原因	備註
電機所	高頻譜遙測影像處理及應用	碩士班新增0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電機所	多媒體網路系統	碩士班新增0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電機所	寬頻無線通訊系統之訊號處理	碩士班新增0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國科會專案補助	已簽准
電機所產碩班	系統整合構裝導論	產碩班新增3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電機所產碩班	應用英文（一）	產碩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電機所產碩班	應用英文（二）	產碩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精密所產專班	科技管理實務	原為「選修、2學分」課程， 改為「必修、3學分」課程	已簽准
精密所產專班	專題討論	更正為「必修」課程	已簽准
精密所產專班	技術論文	漏列於課程規劃表	已簽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討論。（附件三、附件四）

說明：一、各系（所）95學年度新增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有財金系博士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所碩士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所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碩專班會資組、生醫所博士班、光電工程所碩士班、通訊工程所碩士班、精密工程所博士班及「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二、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異動明細表。

決議：一、光電工程所碩士班及通訊工程所碩士班課程規劃撤回，並於四月底以前另簽提送課程規劃，再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決議：與第二案第二點決議同，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通識教育課程「生活、工作與安全」、「職場危害與管理」兩個科目，請審核。

說明：一、依據九十四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95年3月6日)決議辦理。

二、為降低學生在日常生活及職場的傷害，須透過教育灌輸重視生命個體與保護自身安全的觀念，以建立對於意外事故處理的能力，進而消弭人的不安全行為發生。

三、本校目前的課程規劃架構表，該兩科目擬歸類為「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程新增案，請審議。

說明：一、學士班新增工學院「防災科技學程」及「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學程」。

二、碩士班新增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決議：一、請修改「防災科技學程」及「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學程」修課規定：（一）凡具工程背景或能完成規劃課程者均可修習。（二）欲修習...，並由專業課程中選擇非本科系之課程八學分以上。合計學分數達廿四學分者，其中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方授與...證書。

二、請修改「影像顯示科技學程」修課規定：2欲修習...9學分以上者，合計學分數達（含）12學分者，其中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方授與...證書。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辦理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計劃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台電字0940120351號函辦理。

二、目前有資管系及應經系、機械所等所提六門課程，提送本會審議。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開授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認。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修訂9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實用華語（一）」、「實用華語（二）」、「實用華語（三）」學期2學分更改3學分。建議學生選修此課程得以免繳學分費，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外籍生國語文能力，自九十四學年度開設「實用華語（一）」、「實用華語（二）」，全學年0學分課程。

二、自九十五學年度擬更改為「實用華語（一）」、「實用華語（二）」、「實用華語（三）」，每學期3學分，以便和「大學國文」學分一致。

三、授課時數為正課2小時、實習2小時。

四、為增加外籍生國語文能力及語文練習機會，擬請同意學生選修此課程得以免繳學分費。

決議：一、通過2學分更改3學分。

二、有關繳費問題，請中文系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請同意由本院開設「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A、B、C、D...）課程一門，選修、一學分，以因應未來本院推動國際化進程，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本院95年3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院近年來多有師生組團參訪海外國家地區，對於擴大學生視野及國際觀大有助益。為因本院尚未如同歐美大學對海外研習授予學分的制度，過去均由主辦系所以簽呈方式報請校方同意給予學分或抵免實習時數。故考慮由本院開設「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一門，凡是當年度暑期有本院主辦之海外研習活動，符合規定條件時，可由領隊教師擔任本課程開課教師，對參訪學生給予學分及成績。出訪營會之領隊教師人選，由院長斟酌營會特性及參訪國家地區，於本院專任教師中委請適任者出任。

三、檢附課程綱要乙份。

決議：請修改名稱「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一）」、「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二）」、「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三）」，以增加開課彈性及避免學分重複修習。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51、62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案齊代表心要求將其部分發言列入紀錄：

◎主 席：本條文內並無限制登送成績之方式。

◎齊代表心：經齊心教授詢問，教務處表示條文上並未規定不收紙本。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第五一條</p> <p>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p> <p>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p>	<p>第五一條</p> <p>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規定計算後登載於記分冊，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送登成績時，得將試卷彌封一起送教務單位保存。</p> <p>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登載於記分冊送交教務單位處理。</p>
<p>第六二條</p> <p>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p> <p>二、符合各學系或學程自定之畢業條件。</p> <p>三、操行成績及格。</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六二條</p> <p>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p> <p>二、修完各規定必修學科，而且成績及格。</p> <p>三、修滿規定畢業學分數。</p> <p>四、操行成績及格。</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p>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配合新修訂大學法條次異動，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所引用之法源依據，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章程及實施要點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及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碩士班章程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 第二十六條 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碩士班章程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 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博士班章程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 第二十六條 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博士班章程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 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 第二十六條 暨學位授予法 第七之一條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 第二十五條 暨學位授予法 第七條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1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意見修改，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1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二十六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二十三 條規定訂定之。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11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備查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8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11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5、7、13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建請增列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有關屬於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研究所科目。
- 二、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至4年，至少修滿1學年即可畢業，故研究生抵免達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一半者，不須要編入二年級，建請刪除有關學籍升級相關文字，以符實情。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五條</p> <p>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p> <p>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p> <p>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但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則可部分抵免。</p> <p>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p>	<p>第五條</p> <p>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p> <p>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p> <p>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但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則可部分抵免。</p>
<p>第七條</p> <p>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轉系（所）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達一百一十學分者，編入四年級。</p>	<p>第七條</p> <p>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轉系（所）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達一百一十學分者，編入四年級。</p> <p>二、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抵免達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一半者，編入二年級。</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第9、11、13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實施要點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均得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研教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p>	<p>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均得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格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研教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p>
<p>第十一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修讀學程證明，但欲取得證明，學生須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申領，經學程召集人及學籍單位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p>	<p>第十一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修讀學程證明，但欲取得證明，學生須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申領，經學程召集人及學籍單位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書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2、4、7、8、12、14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期間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每年開設一至二期。</p>	<p>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期間開班，每期上課六週，每年開設一至二期。</p>
<p>第四條 學生擬修習暑期班，原則上應於開班前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p>	<p>第四條 學生擬修習暑期班，原則上應於開班前依校定時間與方式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p>
<p>第七條 本校暑期班每期開設科目以配合學生需求為原則。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 (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三) 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p> <p>(五) 為完成學程科目之修習者。</p>	<p>(二)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三) 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p>
<p>第八條</p> <p>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暑期班。社會人士有隨班附讀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p>	<p>第八條</p> <p>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暑期班。</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須於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研究生修業至少一學年即可畢業，因應碩士班甄試生得提前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及一般研究生於第二學期復學者之修課需求，並得縮短修業時間，諸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性質之研究所全學年科目，其課程有無連續性，能否先修習下半部再修上半部，能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建請由系所依各該課程性質核定。
- 二、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	-------

第四條

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四條

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5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規範要點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一、本校 授權 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之內容、公告、變更應符合本要點。	一、本校 為規範 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 特訂定 本要點。
六、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研教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 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六、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研教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
七、 畢業條件變更生效後，學生以更新之條件為畢業資格，但更新條件影響已入學學生畢業時，應以原畢業條件審核畢業資格。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擬請 同意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任課教師若須更正學生成績，須經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維護學生權益，擬請同意教師更正學生成績時以簽呈方式由該系議決，系所主管審核，得免召開主管聯席會議為宜。

決議：與第十五案併案討論。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及11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4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九條</p> <p>學期成績考核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並將成績送教務單位處理。任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登錄為“未完成(I)”，任課教師應於補登日（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補送成績。登錄為“T”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成績未登錄，經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p>	<p>第九條</p> <p>學期成績考核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公佈成績以「只用學號不記姓名」方式處理。成績應及時送教務單位登錄。任課教師所送記分冊學期成績欄內若有學生未登錄成績，經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p>
<p>第十一條</p> <p>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p>	<p>第十一條</p> <p>學生若有誤選課程的情況發生，得於當學期校訂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前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該科成績以未完成的登記論，不列入學業平均及退學標準，但一學期以一科為限。</p>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委員建議修改。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 停課前四週 起實施。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 停課前二週 起實施。

案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廢止。

三、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年3月30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之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中以網路教學者，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該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及教材製作等功能。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聘期為兩年。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並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五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第九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第十條 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之進修專班、依教育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依教育部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前項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二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 由：修訂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化工部份科目」。

說明：配合本系95學年度課程修訂，刪除原專門科目中非屬於本系專業必修科目（無機化學含實驗、化工分離方法、高分子機械性質及加工），其餘科目依實際開課學分數及科目名稱修訂之。

辦法：依修正對照表修訂辦理。

決議：經化工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本案撤案。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建請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說明：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經上次教務會議訂定，經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二次會議討論，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請計資中心完成網路評量程式之設計。經本次會議代表反應，將意見調查表提至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討論。

決議：一、教師對於授課科目成績評量方式應於開始授課時即告知學生，使據以填答問卷項目。

二、調查表修改部分文字，另於教學意見網路評量畫面增加學生表達綜合意見欄位，以將學生意見彙整後回送教師參考。

三、為使調查表之英文用詞更適切，將調查表送請外文系教師再確認。

【註：經外文系教師確認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如下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Survey of Student Opinion Regarding the Quality of Instruction at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此調查，請同學詳實填答。The purposes of this survey are to promote a high quality of instruction at our university, to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students' responses to the classes that they take.

問卷內容 Statements	極同意 (Very Agree)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極不同意 (Very Disagree)
1. 我喜歡教材的選用及編排方式。 I like the way the teaching materials were selected and compil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我依授課進度學習了所有預定課程內容。 I have studied all of the assigned course content according to the teaching schedu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我學習的興趣。 The teacher's way of teaching helps to stimulate m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terest in studying.				
4.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導我獨立思考。 The teacher's way of teaching can guide me toward independent think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吸引我的注意力。 The teacher's way of teaching engages my atten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教師的授課方式生動有變化。 The teacher uses a variety of interesting approaches to present the course conten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教師能適當地回應我們的問題。 The teacher is able to respond adequately to students' question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教師講課時解說清晰、有條理。 The teacher's lectures are clear and well organiz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教師講課時很認真專注。 The teacher is diligent and focused, when teach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教師很少缺課、調課、找人代課或遲到早退。 The teacher rarely misses classes, changes the time of the class, sends substitutes to teach, comes late, or leaves ear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成績評量方式公正合理。 The method of grading is fair and fully justifi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2. 我修習本科目從不或很少缺席。 I never, or rarely, have missed the cla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3. 我修習本科目的學習態度非常認真。 I am strongly committed to studying for this cla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建請學校增列中午排課時段，請 討論。

說明：由於本系物理課程開課需求增加，為照顧重補修同學能即時畢業及部分學生上修課程之需求，建請學校增列中午排課時段。前經詢問課務單位回覆，由於選課系統目前無此排課時段之設計，無法鍵入中午時段排課，故建請於選課系統內增列中午排課時段。

決議：請課務組與計資中心協調討論，如何使系統更為周延，以符開課單位需求。另請各系所遵照每學分上滿18小時之規定。

捌、散會：十二時十分